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 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年度，公司按照年度津贴标准6万元（税前）向独立董事实际发放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具体薪酬发放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九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相关内容。

二、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2021年度津贴标准为6万元整（含税）/人，按月平均发放。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4、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与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与履行监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